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350 万元，利率不高于 2022 年贷款利率 6.6%，期限一年(12 个月)。

此次贷款保证方式由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为 2%。按银行还贷要求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及 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贷款到期后，由于公司资金紧张，预计无法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拟向银行申请该笔贷款延期一年，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1 日，保证方式由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不高于 1.5%。

二、 贷款展期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本次贷款展期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有利于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 本次申请贷款展期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7 日